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032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○○○（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之實際居住地址，於申請表上均記載為新北市土城區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0327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
偶
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其確實居住在本市，係因申請時正在娘家作月子，故於申請書地址填載娘家地址，其於產假結束恢復上班後，已與配偶回到本市萬華區居住等情，乃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派員前往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其等長女之戶籍地址訪視後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其等長女實際居住本市，遂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7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
偶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232032700 號函及核定自
1
02 年 7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